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正吉

輔 佐 人 曾淑英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5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正吉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管制物品，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之犯意，於數年前在不詳地點，向「曾德明」收受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為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槍枝）後，放置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住處而持有之。嗣於民國113年4月29日，警方持拘票在林正吉上開住處執行拘提，並查獲系爭槍枝，始知上情。因認被告林正吉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林正吉業於113年8月2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05 法官 郭哲宏

06 法官 翁禎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吳玉蘭